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50號

原告 陳士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佩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96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600元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按訴訟標的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及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9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7月4日以112年度附

01 民字第961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
02 第239號刑事判決固認被告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惟上開判決
03 亦認定台新銀行已將原告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700,000元全數返還原告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5 700,000元，難認係因被告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並非得依刑
06 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範圍，是就該部分之請求，即應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600
08 元，爰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
09 判費7,6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洪甄廷